

附件2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转移市县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审批权限设置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下放市县审批	组织地市和县级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地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155人次，县级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124人次，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70%。	约束性任务	地市和县级市场监管局须使用专项资金组织在职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	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纲要》（中发〔2018〕37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22号）等有关规定	1.地市市场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155人次。 2.各县级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124人次。 3.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参训率不低于70%。	2021年12月1日
2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下放市县审批	根据省局年度省抽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检方案，按时按质量完成本市省抽计划批次；通过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统称药品）质量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	约束性任务	按2021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药品抽样检验593批次，6批药包材抽样，指定品种评价性抽检1个品种，化妆品抽样70批和检验70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2021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按2021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计划执行
3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下放市县审批	任务一：大要案的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任务二：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	任务一：约束性任务 任务二：指导性任务	按照2021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及稽查工作要点组织实施	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按照全省药品稽查工作要点完成案件查办相关任务	2021年12月底

4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下放市县审批	1. 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地市级、县级标准化配置，2021年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品种覆盖率达到70%，装备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基本需要。 2. 地市药品检验机构保持必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好并适当提升自动化水平，保持常规检验能力并适度增强服务监管和产业能力。	约束性任务：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品种覆盖率达到70%。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362号）、2021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 结合本地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满足本地药品监管需求为目标，制定装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执法装备购置。 2. 结合本地药品化妆品监管工作需要和检验检测主要仪器装备配备和使用情况，制定设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和扩项等工作。	2021年12月31日
5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韶关市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	保留省级审批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检验检测业务能力，将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打造成在全省有突出特色和作用的重点实验室，创建粤北地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约束性任务：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保持达到100%，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100%。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人民政府 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人民政府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362号）、2021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以推动韶关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提高监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韶关药品综合检验检测业务能力为目标，制定年度设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和扩项等工作。	2021年12月31日